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376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提高审批效率、优化服务水平,进一步方便行政许可申请人,我部决定对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”“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(进口)”“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”等 3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。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,上述许可事项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申请资料,申请人可通过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版申请资料,并在平台中即时查询受理和审批结果信息。我部将根据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受理、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,不再发送纸质受理通知书和办结通知书,予以批准的,按照原方式公告或发送证书、批件。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,对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

行政许可的,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0 年 12 月 24 日